

##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关规定，确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9年4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在保证公司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传真形式审议表决，公司现有5名监事，参与此次会议表决的监事5名，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将由5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2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经征求相关股东意见，提名金闻女士、王永伟先生、王小琴女士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

上述监事候选人将由公司监事会提请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正式任职，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任期三年。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4月3日

## 附：监事候选人简历

**金闻**，女，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曾任苏州新区创新科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生产资料商贸发展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主持苏州高新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保税物流有限公司、苏州高新区出口加工区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苏州高新综保区创新经济发展有限公司监事机构工作。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苏州高新文旅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王永伟**，男，1970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学学历、学士学位。曾任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副院长，苏州市虎丘区纪委常委，苏州高新区纪工委委员。现任苏州新区高新技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王小琴**，女，1983年11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曾任苏州市吴中城区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港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职于苏州高新国有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兼任苏州苏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监事。